**四川省贯彻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任务分解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安排部署内容 | 四川争取和落实事项 | 责任单位（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
| 一、项目方面 |
| （一）综合类。 |
| 1 | 全力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165项重大工程项目。 | 继续抓好“项目年”工作，对接和实施纳入“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四个一批”，突出抓好全省700个重点项目和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 |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
| 2 | 加强西部大开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储备。 | 对接和实施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 |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
| （二）基础设施类。 |
| 3 | 铁路建设投资8000亿元。 | 建成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力争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铁路等项目开工。 |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 4 | 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 | 2017年公路水运完成投资1160亿元。 | 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等 |
| 5 |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 | 2017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5万公里。 | 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
| 6 | 继续推进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力争新开工15项。 | 加快推进李家岩水库、土溪口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力争开工大桥水库灌区二期、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 | 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等 |
| 7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 | 财政部、水利部已下达国家水利发展资金，明确四川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40万亩，确保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贯彻落实《“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多渠道筹集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加快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等 |
| 8 | 促进“多规合一”，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开展城市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全面推进城市生态修复。 | 争取国家年内批复四川省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推进南江、中江等14个县域“多规合一”试点。继续加强对宜居县城建设试点和“城市双修”工作的支持，争取国家项目和资金安排。推进规划改革，强化规划督察，进一步健全规划约谈制度和规划审计制度。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级相关部门 |
| 9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继续抓好遂宁市国家试点和15个省级试点，抓好6类重点项目示范，推进城市、县城和重点镇海绵城市建设。 | 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 |
| 10 | 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600万套，继续发展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因地制宜、多种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 | 完成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25万套，货币化安置比例达60%以上；发放住房租赁补贴8万户。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等 |
| 11 | 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 | 争取国家扩大排水防涝补短板重点城市名单，将泸州市、自贡市纳入第二批重点支持范围。优先安排重点流域城镇排水防涝设施等项目建设，按计划建设改造城镇排水管网约2000公里。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 |
| 12 |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 | 实施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
| 13 |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 | 以创建“五十百千”环境优美工程为抓手，以城乡污水垃圾治理为重点，实施全省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在设区城市普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
| 14 | 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 继续组织实施“五四三”工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撬动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第三方治理等多种模式再集中开工一批污染防治重大项目，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环境问题。2017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比基准年2013年下降10%以上，未达标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8%以上；全省五大流域87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上升到78.2%，劣V类断面水质比例控制在6.9%，成都主城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 环境保护厅，省级相关部门 |
| 15 | 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 争取落实营造林计划557万亩。 | 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16 |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争取四川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纳入试点范围。 | 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等 |
| 17 |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 | 争取国家加大水土流失治理投入，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和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工程。 | 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
| 18 | 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启动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工程试点。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争取国家将四川生态环境脆弱区纳入试点范围。争取中央补助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做好项目前期申报工作。 | 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等 |
| 19 | 启动森林质量提升。 | 争取将乐山市巨桉林质量精准提升纳入国家试点范围。 | 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
| 20 | 完成退耕还林还草1200万亩以上。 | 争取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40万亩以上，还草5万亩以上。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农业厅等 |
| 21 | 基本淘汰黄标车。 | 2017年基本完成全省范围内的营运“黄标车”退出营运市场工作。 | 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等 |
| 22 | 加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和民族地区开发，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土地整治，大力改造中低产田。 | 争取国家支持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并同意全部使用中央财政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扶贫移民局等 |
| （三）产业类。 |
| 23 | 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拓展产业价值链，打造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 深入推进全国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建设。 |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 |
| 24 | 打造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争取项目支持，打造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 | 农业厅 |
| 25 | 加快农业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和保护。 | 对接“中国好粮油行动”，推进“川米优化工程”。 | 农业厅，省粮食局、财政厅等 |
| 26 |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力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管理制度。争取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 农业厅，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
| 27 | 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 争取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 农业厅 |
| 28 | 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争取8个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县纳入国家示范县范围。 | 农业厅 |
| 29 |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争取建成一批高标准农田。 | 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等 |
| 30 | 加快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 推动建设提升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 商务厅 |
| 31 | 加强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太空、海洋和网络空间等领域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建设。 | 争取成德绵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快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推动与中央12家军工集团和中物院签署的合作项目加快实施，推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细化落实为更多具体项目，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加大对中国航发新一代航空发动机研制、先进航空发动机技术研究、国电投资公司燃气轮机试验电站建设、东方电气集团50MW燃气轮机自主研制等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 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科技厅 |
| 32 | 继续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 争取更多国家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智能制造专项支持。争取重点企业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重大项目列入国家支持范围。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
| 33 |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集成电路等前沿战略性领域，布局一批系统性工程。 | 争取将成都“紫光集团IC国际城”等一批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协调争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
| 34 | 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 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川实施。制定《四川省创新产品培育规划》，围绕新兴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等领域，每年培育重大创新产品100个以上，加快形成一批新兴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扎实推进“技术攻关清单”落地。结合“技术攻关清单”356个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北斗卫星导航、轨道交通等100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升级工程，推进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家。 |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
| 35 | 积极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和通用航空业发展。 | 争取扩大四川低空空域开放，培育通用航空市场，将更多通用航空旅游、运动等试点项目列入“国家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工程”项目储备，加快通用机场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成都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 | 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等 |
| 36 | 落实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行动。 | 对接和实施相关专项行动。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等 |
| 37 | 今年再压减钢铁产能5000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以上。同时，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 | 继续推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坚决打击制售“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再新核准煤电项目，继续关停小火电机组。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
| 38 | 开展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 开展乐山市国家级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39 |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 开展成都市国家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40 | 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 | 争取将四川更多旅游项目纳入国家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休闲工程项目库、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库和第四批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 | 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
| 41 |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 | 对四川28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进行创建培训，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力争2017年在四川再推出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2018年对纳入第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 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等 |
| 42 | 大力发展休闲旅游。 | 争取将四川纳入国家旅游休闲区试点范围。 | 省旅游发展委 |
| 43 |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 积极向国家推荐一批国家现代农业庄园、中国度假乡村创建单位。贯彻实施国家旅游局乡村旅游后备箱行动。 | 省旅游发展委，农业厅等 |
| （四）民生类。 |
| 44 |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以上。 | 2017年实现16个贫困县摘帽、3700个贫困村退出、105万贫困人口脱贫。 | 省扶贫移民局，省级相关部门 |
| 45 | 完成易地扶贫搬迁340万人。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教育、卫生计生、文化、社会保障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 完成33万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管好用好“四项基金”，切实抓好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低保兜底等工作，实施以工代赈。确保2017年计划脱贫摘帽的16个县实现100%的乡（镇）通油路、建制村通硬化路，计划脱贫摘帽的3700个村全部通硬化路。继续支持四川宽带网络覆盖贫困村建设，特别是加大对乌蒙山区、秦巴山区、藏区等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资金支持。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移民局等 |
| 46 | 加大中央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继续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发展。 | 抓好国家“十三五”支持四川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方案的实施，深入推进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推动藏区飞地产业园区发展。深化广东、浙江对口支援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 |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扶贫移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 |
| 47 | 中国政府留学生奖学金。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高校对外宣传，扩大中国政府留学生奖学金名额和奖金，吸引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来川学习。 | 教育厅 |
| 48 | 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 推动100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达到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水平。推动四川省卫生监测检验中心建设。 |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
| 49 |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 | 实施广播电视数字化覆盖工程、电视户户通工程、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程、村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工程、“高清四川智慧广电”建设项目、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农家书屋数字化升级改造工程、阅报栏（屏）建设、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网点标准化建设工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藏区州、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
| 50 | 大力推动全民阅读。 | 开展“书香天府”系列活动。推动社区书屋建设，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推动城乡阅报栏（屏）建设。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文化厅等 |
| 二、资金方面 |
| 51 | 对地方转移支付56512亿元，增长7%，比2016年预算增幅（5.6%）提高1.4个百分点，主要是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困难地区财力补助，以及支持地方加大补短板投入。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5030.49亿元，增长9.5%；专项转移支付21481.51亿元，增长3.1%。 | 力争2017年各项转移支付达到3750亿元左右。 | 财政厅，省级相关部门 |
| 52 | 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22308.83亿元，增长8%；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1832.9亿元，增长19%。 | 力争2017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达到890亿元左右，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达到80亿元左右。 | 财政厅，省级相关部门 |
| 53 | 中央基建投资安排5076亿元，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减少对小、散项目投资补助，集中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及灾后水利重建、城市排水排涝设施建设、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中西部铁路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 | 力争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不低于225亿元。 |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
| 54 | 中央财政安排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861亿元，比上年增加200亿元，增长30.3%。 | 力争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超过50亿元。 | 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省民族宗教委等 |
| 55 | 加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 | 全面置换当年到期债务，加快推动置换未到位债务，实现置换债券对当年置换需求100%全覆盖。 | 财政厅 |
| 56 | 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按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步伐，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 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不低于800亿元。 | 财政厅 |
| 57 | 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发挥好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实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促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大重大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将新材料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范围。 | 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四川工业发展的支持。优化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出结构，创新支持方式，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推动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好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做好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认定和奖补工作。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
| 58 | 落实军民融合发展资金保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争取国家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参股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推动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优化投资流程，加快项目投资，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投入力度，促进军民融合创新成果双向互动转化及产业化。整合资金设立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转民用、军民结合高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发展。 | 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
| 59 | 推进绿色制造试点示范。 | 争取四川重点企业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重大项目获得国家批复立项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60 | 继续支持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对职工安置困难较大和财政收支压力大的地区，加大专项奖补资金和就业专项资金倾斜力度。 | 争取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做好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对职工安置困难较大和财政收支压力大的地区，加大专项奖补资金和就业专项资金倾斜力度。 | 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 |
| 61 | 继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9000万元左右，支持成都市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7亿元左右，支持符合条件中小企业约600户。 | 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等 |
| 62 | 着力推动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引导更多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 | 争取国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全面落实。调整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着力提高政策的系统性和精准度。 | 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等 |
| 63 | 深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 | 研究制定省级绩效评价与绩效奖补办法，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以绩效奖补方式推动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争取中央支持，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15个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和16个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争取中央研究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付费机制。争取国家专项基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对四川在建和新建管廊项目给予支持。今年新开工建设管廊项目150公里以上，到2017年底，全省累计建设管廊达到400公里。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 |
| 64 | 有效治理交通拥堵等“城市病”。 | 争取国家加大对四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完成投资1377亿元，合理规划建设城市路网、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轨道交通。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等 |
| 65 | 支持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发展。 | 争取国家安排相应资金支持四川特色小镇发展。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66 | 进一步支持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治理。 | 争取国家加大支持四川城乡污水和垃圾治理的力度。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67 | 继续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 争取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约50亿元，安排省级专项资金14亿元左右，支持25万户棚户区改造和向8万户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
| 68 | 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集中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同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 争取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6亿元左右，安排省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8亿元左右，支持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重点保障2017年度摘帽县和退出村的危房改造需要。 | 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等 |
| 69 | 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 | 力争2017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达到30亿元左右。 | 财政厅 |
| 70 | 加强耕地保护。 | 争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资金。 | 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等 |
| 71 |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 争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支持。 | 农业厅 |
| 三、政策方面 |
| 72 |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支持政策体系，着力增加创新资源供给，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 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按照“一院（所）一策”推进42家科研院所和32家高校深化改革。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研究制定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规划，探索建立军民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共建、联合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机制，扎实推进军民两用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创业四川七大行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实施创业四川行动方案，引导和支持科技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等“四路大军”进入创新创业主战场。加快建设各类孵化载体，打造成德绵创新创业聚集区。推动科技金融深度结合，用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启动省级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支持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工作局等 |
| 73 | 改革科技评价制度。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落实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制度改革。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支持中央在川高校院所开展扩大自主权试点。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享制度改革。探索科研院所去行政化改革，推动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启动实施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管理及资助机制，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落实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16条政策、扩大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10条政策，落实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抓紧修订《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等 |
| 74 | 加强对公益性科研机构（基地）的稳定支持，支持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争取中央在川科研院所参与地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 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 75 |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 宣传解读落实相关政策。 |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科技厅等 |
| 76 | 扎扎实实化解过剩产能。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在3200万吨粗钢产能以内开展钢铁行业兼并重组，调整优化全省钢铁产业布局。继续推进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分类处置9万吨/年的小煤矿，适当保留安全条件、开采条件较好的小煤矿。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 |
| 77 | 创造条件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 争取国家支持加强稀土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冕宁县等重点稀土产业园区发展，支持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小企业，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国土资源厅等 |
| 78 | 坚持因城因地施策去库存。 | 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多种方式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支持城镇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级相关部门 |
| 79 | 支持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 降低企业杠杆率，扩大企业直接融资，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 省金融工作局，省国资委等 |
| 80 | 积极稳妥去杠杆。促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证券化，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 争取扩大产融合作试点，支持泸州、宜宾等城市申报试点城市。 | 省金融工作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 81 | 持续综合施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 实施“降成本”专项工作方案，力争全年降低企业成本不低于500亿元。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
| 82 | 继续落实和完善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出台新的减税降费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有效发挥减税降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效应。 | 按国家规定落实营改增试点、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等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负。 | 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
| 83 | 在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 | 进一步创新实施好三大电力政策，加大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力度，力争直购电总量扩大到500亿千瓦时（占主网大工业用电量的50%以上），继续落实好留存电和富余电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电网资源整合。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
| 84 |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 建立绿色畅通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合理布局县—乡（镇）—村—农户的农资、农产品区域配送中心、分拨中心，解决从乡（镇）到农户“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 | 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等 |
| 85 |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争取纳入全国第二批投贷联动试点地区，服务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发展。 | 省金融工作局，科技厅等 |
| 86 | 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 争取国家在产品和技术标准制定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四川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 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 87 | 开展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 | 争取创建1—2个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 农业厅 |
| 88 | 今年在13个粮食主产省选择部分县市，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实施大灾保险，调整部分财政救灾资金予以支持，提高保险覆盖面和理赔标准，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以持续稳健的农业保险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部分县市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实施大灾保险。 | 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农业厅等 |
| 89 | 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盘活粮食风险基金。 | 争取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30亿元左右。 | 财政厅 |
| 90 | 鼓励多渠道消化玉米库存。 | 争取国家对非主产区到玉米主产区购买政策性库存玉米给予运输补贴。 | 财政厅，省粮食局等 |
| 91 |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争取纳入国家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范围，安排资金5亿元，选择部分县开展试点，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 | 财政厅，农业厅等 |
| 92 | 加快推进省以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运营。 | 争取中央财政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支持，通过以奖代补、风险补助、担保业务费补助等方式，推动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运营。 | 财政厅，农业厅、省金融工作局等 |
| 93 |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 | 争取把四川具有产业优势发展方向的8个子领域列入《中国制造“2025”分省市指南》，将绵阳、德阳两市纳入国家第三批“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94 | 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开展中德合作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标准及测试验证试点示范。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95 | 推动原材料、交通、能源等基础产业转型升级。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加快发展天然气化工、燃机发电和清洁能源利用等。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 96 | 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工程质量。 | 加快建筑业强省建设步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强化工程质量治理，实现建筑业总产值迈上万亿台阶。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 |
| 97 | 持续推进“十大促消费”行动。 | 推进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消费提档升级。继续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实施改善消费供给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传统消费向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转变。面向“一老一小”，差别化提供健康养老、幼教培训等供给。 | 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教育厅等 |
| 98 | 积极发展医养结合、文化创意、全域旅游等新兴消费。 | 开展居民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打造家政服务、健康养老等知名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着力发展康养医疗产业。推进 “四川音乐季”活动在全川展开，打造全国音乐活动精品。着力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推动文化创意、音乐、体育产业及新闻出版广电行业发展，使文化产业成为全省经济重要产业。扎实推进旅游投融资“双千亿”工程，抓好全域旅游和“旅游+”发展，提升大成都、大九寨、大峨眉、大香格里拉等旅游目的地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力争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8800亿元。 | 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民政厅、省质监局等 |
| 99 | 促进电商进社区进农村。 | 创建一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区。 | 商务厅 |
| 100 | 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互促共进。 | 争取支持城乡统筹试点政策范围扩展到成都市之外的其他区域，加快推进农村“三权”脱钩入市，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等 |
| 101 |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 争取国家对四川城镇化发展给予支持。 | 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等 |
| 102 | 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 | 争取具备条件的县有序设市。 | 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103 | 加快实施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实现进程落户1300万人以上。 | 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配套改革，力争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12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5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4%以上。 | 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104 | 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 | 抓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16〕65号）贯彻落实，重点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增强市、县政府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 |
| 105 | 积极务实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完善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库。 | 精准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251三年行动计划”和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加强政策制定，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引导，大力开展企业培训工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优势产能、优势装备“走出去”。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等 |
| 106 | 出台实施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 制定四川省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等 |
| 107 | 出台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 争取将四川新培育打造的优势特色产业纳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 |
| 108 | 落实和完善促进外贸政策。 | 研究出台促进外贸继续回稳向好的政策措施。 |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
| 109 | 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园区循环化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 110 | 启动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修复工程试点。 | 争取将嘉陵江湿地纳入长江沿江重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范围，启动若尔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 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 |
| 111 | 制定并实施生态红线保护。 | 制定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市、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 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 |
| 112 |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 按照法定授权原则，提出四川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具体适用税额等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 113 | 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 | 抓紧建立健全河湖名录体系、省市县乡四级河长组织体系、一河一策管理保护体系、督查考核体系，在2017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 | 水利厅，省级相关部门 |
| 114 | 开展土壤污染详查。 | 针对重点区域制定四川省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相关技术规定，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摸清全省土壤污染区域、分布、类型和污染程度。2018年底前查明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掌握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围绕农产品主产区、工矿、城市建设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2017年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18年完成省控监测点位设置，2020年实现所有县(市、区)监测点位全覆盖。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编制资源共享目录，2017年完成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 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 |
| 115 | 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 争取国家指导支持加快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 |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
| 116 | 深入实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 | 督促德阳市做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做好绩效考评工作，落实省级绩效奖补机制。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 |
| 117 | 支持煤层气、页岩气、农村水电等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和成品油质量升级。 | 大力支持页岩气产业发展，推进省域内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页岩气资源潜力。 |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等 |
| 118 | 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300万户以上，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 | 实施423万千瓦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电能替代工程，出台电能替代实施意见，积极推进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和农业生产、商业服务及公共区域电能替代，在城镇、乡村等散煤消耗区域鼓励“煤改电”。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119 | 推进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和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 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争取国家制定矿产资源权益金分成比例向藏区倾斜的生态补偿特殊政策。 | 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 |
| 120 | 加快推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支持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和就地转化，加快建设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支持攀西经济区打造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全国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支持川西北经济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
| 121 | 中央实施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工程。 | 争取国家实施彝区教育特殊帮扶政策，加大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学校基础建设，以帮助解决“大班额”“大通铺”等诸多问题。 | 教育厅，省扶贫移民局等 |
| 122 | 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强化资金和项目监管。 | 全面推进2016年确定的70个贫困试点县（其中：国家级贫困县66个）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抓好14个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示范县建设；2017年新增18个省级贫困试点县，统筹整合省及省以下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和审计，确保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移民局、农业厅、审计厅等 |
| 123 | 创新扶贫协作机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 | 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和省级部门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工作；创新推进“扶贫日”“万企帮万村”“结对认亲、爱心扶贫”等活动，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 | 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等 |
| 124 | 改革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2017年，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735万人，研究生招生84.4万人。 | 争取国家倾斜支持四川本科招生计划和研究生计划，争取部委属高校特别是在川六所部委属高校增加计划投放量，协调外省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所属高校在川增投计划。进一步增大面向四川藏区、彝区的专项计划招生量，争取在2016年3907名的基础上增长10%以上。 | 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125 | 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 争取四川大学等进入中央支持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争取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科、西南交通大学轨道交通学科、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金融学科等进入中央支持的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 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126 | 实施民族地区专项招生计划。 | 争取国家特殊政策支持，单列四川民族地区专项计划，对民族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 | 省民族宗教委，教育厅等 |
| 127 |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45元提高到50元。 | 争取中央补助资金，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45元提高到50元。 | 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 |
| 128 | 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均提高30元，分别达到每人每年450元和180元。 | 争取中央补助资金，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 |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 129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经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收支结余部分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财务管理办法。 | 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
| 130 | 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当提高调整四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 131 | 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资金、资源和政策的统筹力度。 | 争取国家出台支持智慧广电试点发展政策。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132 | 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资金、资源和政策的统筹力度，努力形成系统综合的财政文化政策体系。 |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和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等相关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财政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等 |
| 133 | 加强对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规范管理。 | 加快出台全省项目库管理办法，对全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制发普惠金融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管理细则，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 134 | 出台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 | 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完善《四川省省级预算管理办法》。 | 财政厅，省级相关部门 |
| 135 | 加强对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规范管理，有效发挥拉动社会投资的作用。 |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规定。开展省级基金“全川行”活动，推动省级基金与项目对接机制常态化，促进基金投资项目落地。及时兑现落实已出台的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对社会出资人让利、受托管理费奖励等激励政策。推进建立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与省级基金的储备项目互通共享机制；探索促进基金项目投资的激励措施。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科工办、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投资促进局等 |
| 136 |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力度。 | 按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8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长12.5%。 | 财政厅 |
| 137 | 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 | 力争2017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个数较2016年大幅压减，压减率超30%。 | 财政厅，省级相关部门 |
| 138 | 要求并指导地方财政做好压减一般性支出等工作，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 | 严控部门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严格按照政策标准编制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预算。 | 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计厅、监察厅等 |
| 139 | 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 争取开展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试点。 |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 |
| 四、平台建设方面 |
| 140 | 推动8个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取得决定性进展。 |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抓好全面创新改革“一号工程”，切实推动9张清单一项一项落到实处，重点推进国家授权的30项先行先试举措，着力打通军民融合、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条通道”，夯实创新平台、创新产业、创新人才“三个支撑”，形成谋划建设一批大型科学装置和设施集群、继续推动形成一批重大制度经验、落地开工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三大成果”。 |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
| 141 | 更加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 抓好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区域协同开放等领域的改革任务清单落地实施。 | 商务厅，省级相关部门 |
| 142 | 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科技等人文交流合作。 | 制定四川“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加强与沿线国家（地区）科技创新合作。引导支持产学研机构与国外高水平研发机构开展联合研究。加强与欧美、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地区）的科技合作。推进向孟加拉国、尼泊尔、老挝等国技术输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推进中韩创新创业园建设，积极推进19个国家级和40个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新建5—8个省级基地。推进中国—新西兰猕猴桃联合实验室、加快中国—克罗地亚生态保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层次和水平。 | 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等 |
| 143 |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对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 | 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川实施。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在智能制造、干细胞及转化研究、蛋白质调控等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前瞻部署、催生原始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成果。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管理及资助机制，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形成更有利于激励科技人员创新的科研经费使用机制。加强基础研究，持续支持原创性研究。 |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
| 144 | 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中心，打造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 | 争取国家支持在四川重点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以及其他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争取国家在川布局首批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试点，支持成都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争取建设一批国家高新区，争取创建国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争取进入国家“十三五”期间将启动建设的20个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加快在核能与核技术、先进空天飞行器、网络空间安全、环境友好能源材料等领域，创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加快推进转化医学研究设施、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大型低速风洞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力争今年新建6个省重点实验室、10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0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和5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打造开放创新平台。加快推进中韩创新创业园、中德创新产业园、中法成都生态园和中欧创新合作平台等国际合作载体建设。推进19个国家级和44个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商务厅等 |
| 145 | 推进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 争取国家智能制造专项政策向四川倾斜，支持更多四川企业牵头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和新模式应用项目，支持四川开展中德合作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标准及测试验证试点示范。在核技术、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5G通讯领域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等 |
| 146 | 构建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体系。 | 争取国家支持成都市创建西南地区首个副省级城市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 147 | 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 | 争取纳入国家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试点地区，争取国家支持四川企业在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 148 | 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开展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培育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取获批更多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 149 | 推动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等创新发展。 | 争取支持天府新区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推进加快高端产业引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创新改革、整体形象提升等工作。推动全省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创新发展。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省天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等 |
| 150 | 推动产业园区创新发展。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航空航天、信息安全、轨道交通等特色化、专业化园区。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151 |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 | 创新口岸服务机制。建立进出口货物口岸放行时间评价体系和信息反馈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口岸查验监管机制，实行进出口货物预检验检疫制度，建立工业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制度。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全面实现供港澳蔬菜出口直放。进一步推进无纸化通关。加快建设四川电子口岸，做好四川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对接运行和平台应用开发工作。 | 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公安边防总队、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等 |
| 152 | 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举办2017中国（成都）国际绿色产业博览会、全国应急产业发展推进交流会暨国际应急装备与技术展、首届“泛珠三角区域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峰会”、首届“全国产融合作推进会”“四川省国家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会暨首届天府知识产权运营高峰会”，支持成都市申办第二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决赛和航空航天装备类半决赛、承办中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暨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发布活动。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省中医药局等 |
| 153 | 进一步打造中欧班列统一品牌。 | 推进“蓉欧+”战略。加快完善中欧班列“北、中、南”三线网络布局及境内外主要节点服务网点设立，开行中欧、中亚班列1000列。 |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与物流办 |
| 154 | 建立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体系。 | 推进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监管体系建设。 | 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农业厅等 |
| 五、其他方面（包括改革、举措等） |
| 155 | 全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 全面推进清单管理，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试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深入推进“诚信四川”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政务大厅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 省政府办公厅，省级相关部门 |
| 156 |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 制定出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本），修订完善《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出台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
| 157 | 深化国企国资和重点行业改革。 |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推进落实董事会选人用人职权改革试点。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调整，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省国资委，省级相关部门 |
| 158 | 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 | 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分类推进产权多元化改革。推进5户省属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加快推动中国兵器集团西南自动化研究所混合所有制改革。 |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等 |
| 159 | 抓好电力和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 | 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积极推进售电侧改革，抓好增量配网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页岩气勘探开发新模式。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160 | 纵深推进价格改革。 | 继续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稳妥实施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准许总收入和分用户、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探索创新销售电价政府定价的实现方式和上网电价市场化机制。稳妥推进《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研究制定民办教育收费分类改革方案。修订政府定价听证目录。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农业厅等 |
| 161 | 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 |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将四川纳入省联社改革试点地区，进一步理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 | 省金融工作局 |
| 162 | 继续深化资源税改革，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 | 争取将四川纳入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地区。 | 财政厅，水利厅、省地税局等 |
| 163 | 推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 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重点研究国防、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 财政厅，省级相关部门 |
| 164 |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审核，选取5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建立绩效监控机制，实施绩效监控；深入实施24个项目支出、2项财政政策、24个部门整体支出、1个涉农资金整合县和市、县综合管理绩效的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积极实施绩效信息公开，将4个重点项目和3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着力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推动第三方独立开展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实效。督促市、县深化预算绩效改革。 | 财政厅，省级相关部门 |
| 165 |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争取3—5个县（市、区）纳入全国试点。 | 农业厅 |
| 166 | 全国深化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点。 | 争取将四川深化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纳入全国试点范围。 | 农业厅，省法制办等 |
| 167 |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 争取国家将集体和个人天然起源商品林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 | 林业厅，财政厅等 |
| 168 |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率先开展生态保护综合补偿试点示范。争取国家支持完善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机制。争取国家就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补偿等制定出台更具操作性的规定。 |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财政厅等 |
| 169 |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广聚天下英才，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在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探索，支持打造成德绵和天府新区“人才特区”，支持四川更多优秀科技人才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万人计划和千人计划。实施“天府科技人才”工程、科技创新苗子计划和青年基金科技创业人才计划。积极推进和构建成德绵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人才计划，贯彻落实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定期开展赴外招才引智活动。做好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深入贯彻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探索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模式，建立以质量和绩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省天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等 |
| 170 | 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到农村施展才华。 | 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集中打造一批融合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星创天地”。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拓展四川科技扶贫在线服务范围，完善面向贫困地区群众的专家服务、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等四大服务机制。 | 科技厅，农业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扶贫移民局等 |
| 171 | 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地质等工作。 | 争取国家支持四川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推进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及应急四大体系建设。 | 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等 |